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 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实施意见

云政办发 [2019] 54 号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、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: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 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「2018]121号)精神,推动我省体育竞 赛表演产业加快发展,经省人民政府同意,现提出以下意见: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, 统筹推进"五位一体"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"四个全面"战略布局,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, 紧紧围绕我省打造世界一流"健康生活目的地牌",培育壮大市场 主体,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, 增加产品和服务供给, 促进体育竞赛 表演产业专业化、品牌化、融合化发展,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 次多样化体育服务需求。

(二) 基本原则



坚持问题导向。准确把握我省体育产业发展面临的实际问 题,科学定位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方向,深化体育领域"放管 服"改革、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激活力、增效益、推动体育竞赛表 演产业快速发展。

坚持市场驱动。遵循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规律,以市场为 导向,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 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,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

坚持融合发展。依托"一部手机游云南"、"一部手机办事通" 等平台,深入推进"体育+"和"+体育",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等有 关业态的深度融合,不断挖掘发展潜力,拓展发展空间,扩大体 育消费。

坚持因地制宜。抓住"一带一路"、我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 辐射中心等战略机遇, 充分挖掘我省民族、高原、沿边等潜力, 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,加强国际交流合作,促进体育竞赛表演产 业多样化、差异化发展。

(三)发展目标。到2025年,体育竞赛表演有关产业总规 模达到 400 亿元,基本形成产品丰富、特色鲜明、亮点突出、基 础扎实的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体系。建设以昆明、曲靖等地为代表 的区域性特色赛事中心,推出20项以上体育精品赛事,培育一 批体育竞赛表演企业,建设一批体育特色小镇。体育竞赛表演产 业增加值在体育产业中的占比明显提高。

二、丰富赛事活动,完善赛事体系

- (四)引导扶持业余精品赛事。改革赛事管理机制,规范赛 事举办,创新赛事组织方式,鼓励各地结合特色和优势举办赛事, 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市场化方式举办赛事。采取分级授权、等 级评价等方式,大力开展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羽毛球、 网球、马拉松、自行车及户外运动等有广泛群众基础的业余赛事 活动。组织开展青少年校园体育赛事活动。积极开展冰雪运动。 (省体育局牵头;省民族宗教委、省教育厅,各州、市人民政府 配合)
- (五)积极培育高原特色职业赛事。以上合昆明马拉松、格 兰芬多国际自行车节、国际足球邀请赛、国际汽车拉力赛、国际 红土网球赛、国际龙舟赛、皮划艇野水国际公开赛等一批具有一 定基础和影响的本土职业赛事活动为引领,积极培育以足球、篮 球、马拉松、网球、羽毛球、围棋、拳击、赛车、自行车等为重 点项目的职业赛事。推进体育项目协会改革,培育体育职业俱乐 部,支持建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业赛事联合会,合理构建职 业联赛分级制度。探索建立职业运动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体育荣誉 体系,推动实现俱乐部地域化。(省体育局负责)
- (六)促进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与旅游、文化融合发展。支持 体育特色小镇、城市体育综合体和健身步道、汽车营地等项目建 设,支持举办徒步、越野、漂流、攀岩、登山、帆船、滑翔伞等 户外运动赛事和活动,支持举办少数民族传统运动会、少数民族 节庆赛事活动,打造摔跤、赛马、斗牛、陀螺、射箭射弩、舞龙



舞狮等少数民族体育竞赛表演精品项目,推进体育与旅游、文化 融合发展。(省体育局牵头;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民族宗教委配 合)

(七)支持引进重大品牌赛事。加强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招商 引资力度,深化与国内外体育组织及赛事公司合作,综合评估赛 事的影响力和市场价值,引进一批以越野、户外、高原为特点的 国际品牌赛事。(省体育局牵头:省投资促进局配合)

三、培育市场主体,优化市场环境

(八)支持企业发展。鼓励具有自主品牌、创新能力和竞争 实力的体育竞赛表演企业做大做强,支持中小微体育竞赛表演企 业向"专精特新"方向发展。引导社会力量创办体育俱乐部。培育 和引进专业化赛事推广和运营机构。(省体育局、省投资促进局、 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九)完善产业链条。鼓励发展以体育竞赛表演企业为主体, 以旅游、交通、餐饮等为支撑,以广告、印刷、现场服务等为配 套的产业集群,形成行业配套、产业联动、运行高效的体育竞赛 表演产业服务体系。争取体育总局支持我省建设高原体育基地 群、培育以昆明为核心的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经济圈、滇西南沿边 跨境体育产业带、滇西北"昆大丽香"体育旅游发展带、滇东北山 地户外运动带等产业集聚区。引导传统制造业企业进军体育竞赛 表演装备制造领域,促进体育赛事和体育表演衍生品创意和设计 开发。(省体育局牵头;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



省发展改革委, 各州、市人民政府配合)

- (十)健全标准体系。制定城市马拉松、自行车等各级各类 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的办赛指南、服务规范和少数民族体育赛事标 准。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参与标准制定工作,逐步建立健全符合 我省实际的体育竞赛表演标准体系。(省体育局负责)
- (十一)培育中介机构。积极培育独立运行、治理规范、行 为公正的体育竞赛表演行业组织。支持赛事经纪公司和经纪人队 伍发展,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各类体育竞赛表演运营 机构参与行业管理、提供服务。(省体育局牵头;省民政厅、省 市场监管局配合)
- (十二)打造发展平台。加快推动体育赛事有关权利市场化 运营,推进体育赛事制播分离,体育赛事播放收益由赛事主办方 或组委会与转播机构分享。依托"一部手机游云南"等平台,建立 多维传播网络。鼓励搭建体育产业公共服务平台。完善与体育赛 事有关的法规,加强对体育赛事有关权利归属、流转及收益的保 护。赛事有关权利归各级单项体育协会及其他各类社会组织、企 事业单位等合法办赛的赛事主办方所有。推进赛事举办权、赛事 转播权、运动员转会权等具备交易条件的资源公平、公正、公开 流转。严格规范安保等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经营场所公共安全服务 供给,积极探索建立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制度。县级以上政府 直接举办的活动, 当地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、开展安全保 障工作。(省体育局、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、省广电局、省版权



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三)引导消费理念。鼓励各类媒体播出体育赛事节目, 普及运动项目文化和观赛礼仪,充分利用各类社交平台促进消费 者互动交流,提升体育消费意愿,强化消费意识培养。健全赛事 门票市场化机制,依法严查、打击倒卖门票等违法行为。优化彩 票品种结构,依法打击私彩,健全风险控制措施,引导彩民理性 购彩,支持彩票销售机构在符合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发地方彩票游 戏。(省体育局牵头: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财政厅配合)

(十四)改善消费条件。推行体育场馆设计、建设、运营、 管理一体化模式,将赛事功能需要与赛后综合利用有机结合。推 进现有场馆"改造功能、改革机制"工程,引导体育竞赛表演企业 参与体育场馆运营, 盘活场馆资源, 鼓励利用学校体育场馆举办 体育赛事。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体育竞赛表演消费支付产品,推动 消费便利化。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特点, 研发体育竞赛表演类消费信贷新产品。(省体育局牵头;省教育 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云南银保监局、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配合)

四、发挥区位优势,加强对外交流

(十五)加强体育竞赛表演对外交流与合作。结合"一带一 路"建设及多双边区域经贸合作,积极争取外交部、驻外使领馆 支持,加强对外沟通协调,积极融入中国——中南半岛经济走廊、 孟中印缅经济走廊、澜湄合作等对外交流合作机制,加强与南亚 - 6 -

🦲 云南省体育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东南亚国家和地区开展以足球、藤球等项目为重点的体育竞赛表演交流活动。按照规定申办、举办各类国际体育赛事。(省体育局牵头;省外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配合)

(十六)支持沿边地区开展跨境体育比赛与交流活动。支持沿边州、市、县、区举办(承办)孟中印缅、中越、中老泰等多层次的汽车、摩托车、自行车等体育赛事活动。积极促进民间体育交流,大力对外推广中华传统体育项目。(省体育局牵头;省外办配合)

(十七)为国外各类体育人员赴滇交流提供便利服务。开设"绿色通道",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提供即时受理审批便利。积极为参赛运动船艇、飞行器、汽车、摩托车、自行车等体育器材出入境提供便利,协调航空、铁路运输企业提供便利化托运服务。(省体育局牵头;省外办、省公安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昆明海关配合)

五、强化统筹协调,加强措施保障

(十八)持续推进"放管服"改革。依托"一部手机办事通", 推进体育赛事审批标准化建设,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"掌 上办、指尖办"。对体育竞赛表演产业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全面实 施分类管理,2019年底实现"证照分离"改革事项全覆盖,推动企 业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、跨行业、跨领域应用。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,加快制定赛事审批取消后的服务管理办法,全面清理规范前 置审批和中介服务事项。在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、确需保



留的其他安全许可以及道路、空域、水域、无线电频率和台站使 用等行政审批事项中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。建立覆盖体育竞赛表 演组织机构、从业人员和参赛人员的行业信用体系, 纳入省信用 信息共享平台,建立"黑名单"制度。加强赛风赛纪、反兴奋剂工 作,完善裁判员公正执法、教练员和运动员遵纪守法的约束机制。 研究建立符合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特点的统计指标体系和统 计制度,建立统计信息、数据的通报和发布机制。健全体育竞赛 表演产业消费政策评估机制,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体育竞赛表演 产业政策评估。(省体育局、省公安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 交通运输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统计 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,各州、市人民政府配合)

(十九)完善投入机制。加大对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投入和 支持力度,落实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有关财税政策、土地政策。 推动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与资本市场对接,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发展 体育竞赛表演产业。鼓励银行、保险、信托等金融机构研发适合 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,进一步拓宽 体育竞赛表演机构的融资渠道。建立省级体育竞赛表演重点项目 库,作为政府资助、银行信贷重点扶持和服务对象。充分利用现 有资金渠道,对有关项目给予必要资助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 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渠道对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予以必要支 持。鼓励各州、市探索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。(省体育局牵头: 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昆明中 - 8 -



心支行、云南银保监局、云南证监局配合)

(二十)鼓励创新创业。建设体育竞赛表演产业创新创业教育服务平台。支持退役运动员、大学生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等积极参与体育竞赛表演创业。创新人才培养机制,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设置有关专业和课程,探索"产学研教"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。加快建立体育竞赛表演专家、人才项目库。加大教练员、裁判员的教育培训力度。重视和鼓励新型转播技术、安全监控技术、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在体育竞赛表演产业中的应用。推动"互联网+体育竞赛表演"技术应用,鼓励以移动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技术为支撑,提升赛事报名、赛事转播、媒体报道、交流互动、赛事参与等综合服务水平。(省体育局、省网信办、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,各州、市人民政府配合)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